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沙建尧 沈梦晖 罗勇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